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财农〔2019〕36号

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州农业农村局、各县市财政局（园区）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157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1730万元、农产品质量安全345万元（详见附表1）。此款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99“其他农业支出”科目。



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及时分配资金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现将 2019 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 14）。

附件: 1. 2019 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9. 2019 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预算科、存档(三)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2019年6月23日印发



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		
预算单位		昌吉州农业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125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125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(1) 农产品质量安全明显提升。(2) 保障各项农业农村工作正常开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指标1: 承担自治区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	2600个样品
			指标2: 农资市场规范经营示范点创建	1个
			指标3: 休闲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	1个
			指标4: 自治区追溯平台应用推广示范县	1个
			指标5: 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补助	1起
			指标6: 数据平台开发	1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蔬菜合格率	> 96%
			指标2: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畜禽合格率	> 98%
			指标3: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水产合格率	> 98%
			指标4: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水果合格率	> 97%
			指标5: 保障各项农业农村工作正常开展	是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	确保不发生



自治区2019年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													单位：万元
序号	项目主管单位	合计										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	
			合计	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(农民合作社)	人居环境整治	乡村产业发展	整县推进 小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	农药专项 监督	农药化肥 减量增效示范	水溶肥试验示范	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		
2130199 “其他农业支出”													
1	州农业农村局	35	35			30		5					
2	州农产品检测中心	235	0										235
3	州农业执法支队	15	5					5					10
4	木垒县	341	291	40	21	60	100		40		30		50
5	奇台县	743	743	40	21	30	652						
6	吉木萨尔县	106.5	86.5	20	39	27.5							20
7	阜康市	71	71	20	41	10							
8	昌吉市	316	316	40	39	96			60	31	50		
9	呼图壁县	92	62	20	32	10							30
10	玛纳斯县	103	103	20	43	10			30				
11	昌吉国家农业园区	17.5	17.5			17.5							
	合 计	2075	1730	200	236	291	752	10	130	31	80		345

单位：万元

